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深交所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